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8-1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作出修订，新增第八章“党的建设”，具体修订及新增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召集人对提名进行形式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召集人对提名进行形式

审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公告提案内容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如果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利。 （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审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公告提案内容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对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利。 （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
---	---

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	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相应级别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组织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组织负责人未进入董事会的，应列席董事会；党组织负责人非公司经营层成员的，应参加公司经营层会议，并可代表党组织对重大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

	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党组织根据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上级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和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组织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 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 反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员权利。
--	---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订后，其他内容不变，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30日